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 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建議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現行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召開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以電子會議方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頁 | 次 |
|----|-----|---|----|----|----|-----|---|---|---|---|---|-------|-------|-------|---|----|--|------|--|------|--|------|---|--|-----------|----|
| 釋義 | 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董事 | 會 | 函 |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附翁 | ŧ — | - | _ | 購 | 回 | 授 | 欋 | 的 | 説 | 明 | 函 | 件 | • | • • • | | | | | | | | | • | | . I | -1 |
| 附翁 | ŧ = | _ | _ | 有 | 雾 | 重 | 選 | 董 | 事 | 的 | 詳 | 情 | • | | | | | | | | | | | | . II | -1 |
| 附翁 | 三 | _ | _ | 章 | 程 | 大 | 綱 | 及 | 細 | 則 | 的 | 建 | 議 | 修 | 訂 | Γ. | | | | | | | | | . III | -1 |
| 股東 | 〔週 | 年 | 大1 | 會通 | 五台 |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AGM | -1 |

釋 義

於本頒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

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

九時正以電子會議方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舉行的股東週年大

會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 指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將

予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有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

會批准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或 指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綠地香港」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作的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綠地控股」 指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

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

600606),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的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執行董事:

陳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偉賢先生(名譽主席)

侯光軍先生(首席營運官)

吳正奎先生

王煦菱女士

李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太平紳士

關啟昌先生

林家禮博士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現行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1)重選董事;(2)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3)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王偉賢先生、吳正奎先生、李偉博士及林家禮博士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所有該等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視及評估林家禮博士太平紳士的獨立性,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準則,認為其為獨立。另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每位重選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各位將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表現均令人滿意。鑑於前述以及經考慮彼等的寶貴知識和經驗,並經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王偉賢先生、吳正奎先生、李偉博士及林家禮博士太平紳士為董事。

有關各位將重選連任的董事的相關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參考。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用作配發、發行、處置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授出此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其中包括有關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普通決議案,惟證券數量不得超過股份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總面值的20%,該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期限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上述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任何時間(「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2,791,884,68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致使本公司將發行最多達558,376,936股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股份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總面值的10%,該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期限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上述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任何時間(「購回授權」);及
-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該等決議案後,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經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後的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證券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須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令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規定;及(iii)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及其所有其他過往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 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會議方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密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各稱為「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提呈有關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及採 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 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軍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提早以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的説明函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2,791,884,683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自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起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79,188,468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將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

董事正在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進行購回。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作分派之溢利。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 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

倘於購回授權可獲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各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 章程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地控股間接持有1,650,244,4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9.1%)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綠地控股間接擁有的本公司權益將(假設有關情況維持不變)增加至約65.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於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盡力確保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 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7.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 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價 | 最低價 |
|---------------------|------|------|
| | (港元) | (港元) |
| | | |
| 二零二二年四月 | 1.96 | 1.56 |
| 二零二二年五月 | 1.69 | 1.47 |
| 二零二二年六月 | 1.61 | 1.53 |
| 二零二二年七月 | 1.45 | 0.91 |
| 二零二二年八月 | 0.95 | 0.82 |
| 二零二二年九月 | 0.84 | 0.54 |
| 二零二二年十月 | 0.56 | 0.41 |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0.82 | 0.38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0.94 | 0.70 |
| 二零二三年一月 | 0.79 | 0.69 |
| 二零二三年二月 | 0.79 | 0.69 |
| 二零二三年三月 | 0.77 | 0.64 |
| 二零二三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69 | 0.58 |

以下為各建議重選董事的相關履歷詳情:

王偉賢(59歲)

王偉賢先生(「**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名譽主席兼創始人。王先生同時擔任盛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上海外灘半島酒店董事會主席。王先生在財務、建築、物業投資及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王先生擁有華南理工大學建築材料學士學位和澳洲悉尼理工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長期擔任上海宋慶齡基金會理事及大自然保護協會理事。彼為執行董事王煦菱女士的胞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開始為期三年,可於期滿之後透過相互協議重續,惟於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王先生的服務協議,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獲得酬金每年約人民幣352,000元。其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經驗、資歷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擁有以下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

- (a) 38,804,571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該等股份由 Prestig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Prestig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實益擁有;及
- (b) 360,500,133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9%),該等股份 由端源信託(王先生為始創人,而其家人為全權信託的對象)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吳正奎(49歳)

吳正奎先生(「吳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加入綠地香港。吳先生亦為綠地控股財務部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持有會計學碩士學位及中級會計師職稱。吳先生從事房地產及建築業逾15年,積累了行業內非常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綠地控股以來,歷任綠地控股下屬子公司財務經理、董事、監事以及綠地控股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每年經相互協議重續,惟於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吳先生的服務協議,彼並無任何每月薪金及其他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偉博士(49歳)

李偉博士(「李博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加盟綠地香港。李博士為綠地控股運營管理部總經理、綠地控股子公司山東綠地泉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綠地控股聯營公司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為共產黨員。李博士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及管理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歷任戴德梁行房地產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助理經理,以及綠地控股多個職位,包括總經濟師助理、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助理、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海外事業發展部副總經理、戰略規劃與企業管理部常務副總經理以及監事。

李博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經互相協議重續,惟委任年期內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其服務協議,李博士並無任何月薪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家禮博士太平紳士(63歳)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加盟本公司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策略諮詢、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國際經驗。林博士曾任香港數碼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及麥理浩爵士信托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及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他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成員及發展局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可持續發展企業網絡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副主席、世界中小企聯盟經濟及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他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CEDR認可調解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馬來西亞企業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及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及香港創科發展協會傑出會士。

林博士現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於二零二二年一 月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現擔任資 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97)、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18)、美亞 娛 樂 資 訊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391)、易 生 活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223)、 海 通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6837, 亦 於 上 海 證 券 交 易 所 上 市,股 份 代 號: 600837)、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682)、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 2122)、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37)、華融國際金融控股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993) 及 仁 恆 實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3628) 之 獨 立 非 執 行董事;並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931)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於二零二零年四 月二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 市。彼現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 5RA)、Beverly JCG Ltd. (股份代號: VFP)、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A50) and 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 40V)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 AUH)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TMC生命科學(股 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馬來西亞聯交所上市;以及 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代號: JADE)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博士於過往三年曾擔任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止)、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止)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止)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止)和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私有化,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另外他亦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WH,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

此外,儘管林博士擔任超過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惟彼就所擔任不同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保持專業態度,並積極參與過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舉行的各委員會會議,故彼就本公司董事職務投放的時間不受影響。董事一致同意彼已投放充足時間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注意到,林博士現時於上文所披露多間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相信,林博士將能夠投放充裕時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向林博士作出合理查詢,並注意到林博士過往能夠出席該等其他上市發行人的有關董事會會議。此外,林博士的背景、經驗及資歷顯示,林博士能夠管理其時間以應付各項需要。因此,董事會具有合理理由相信,林博士將能夠投放充裕時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可於期滿之後每年經互相協議重續。根據其服務協議,其年度董事袍金為384,060港元。其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經驗、資歷及現行市況釐定。

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有關王先生、吳先生、李博士及林博士的其他事宜 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就此而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進行披露的任何資料。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董事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使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者)保持一致,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包括使措辭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更一致,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對章程大綱作出的修訂

- 1. 反映本公司現有名稱;
- 2. 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取代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
- 3. 反映註冊辦事處的現時地址;
- 4. 更新標的條款;
- 5. 反映本公司的現時股本;及
- 6. 亦已建議對章程大綱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使措辭與開曼群島適用 法律更一致。

對細則作出的修訂

- 1. 加入「公司法」及「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並就此相應更改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的相關條文;
- 2. 刪除「聯繫人」、「公司法」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
- 澄清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陳述的權利;
- 4. 澄清對會議的提述指以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規定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如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延後舉行的會議;

- 5. 澄清對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有權(包括就公司而言,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委任代表出席,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定義見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或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
- 6. 澄清本公司的股本,及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 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作出的任何決定須視為已獲經 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許可;
- 7. 澄清董事會可接受無對價交出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8. 澄清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須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 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 其正式授權代表);
- 9. 刪除以下條文: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人士出席的該類股份的任何持 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澄清本公司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
- 11. 澄清本公司的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加蓋或加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有 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惟董事另有決定則除外;
- 12. 規定就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而言,其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30日。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30日;
- 13.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下,放寬可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

或發行的記錄日期,方式為刪除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30日的限制;

- 14. 規定只要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即可根據其適用法律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股東名冊(定義見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非清晰方式記錄公司法(定義見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進行存置,前提是該記錄符合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15. 規定將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發出的通告可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上刊登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總共不超過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該30日限期可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內予以延期,延期不超過30日;
- 16. 澄清就本公司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任何股份的權力而言,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及該股東或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第54條項下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報章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17.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 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18. 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按一股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19.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的通告方式召集。 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個整日的通告 方式召集,惟倘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經同意後以更短的通告方式 召集:
- 20.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允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 士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於任何情況下);
- 21. 規定推舉股東大會主席的程序;並規定就推舉會議主席而言,如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忽然無法透過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依據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第63(1)條決定)另一名人士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除非且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透過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 22. 規定當僅變更通告內訂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須以董事 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23. 規定當會議被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第64條並受其規限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且須以董事會可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除非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書取替,否則所有代表委任書倘按細則規定於延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均視作有效;
- 24. 規定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 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上市規則為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而要求該等股東放棄表決除外;
- 26. 澄清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再被推舉;

- 27. 澄清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28. 規定就建議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通知及已由獲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 參選的通知而言,該等通知須於就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最 少14日(但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向 本公司發出;
- 29. 根據「緊密聯繫人」的定義,對涉及批准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 的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新;
- 30. 規定本公司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當收件人同意公佈在網站上時)透過在網站上公佈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31. 澄清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 會議;
- 32. 授權董事會資本化本公司儲備,以繳足根據已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33. 澄清股東應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
- 34. 規定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 間罷免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 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35. 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決定 的方式藉普通決議案決定;

- 36. 更新有關董事會委任核數師以填補其任何臨時空缺的條文,據此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由股東委任;
- 37. 允許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可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於任何股 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或英文;
- 38. 澄清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 39. 刪除有關條文,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就清盤所送達的傳票、其他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或命令;
- 40. 澄清就彌償保證而言,有關彌償保證應於任何時間延伸至於任何時候 (無論當前或過去)的董事、本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每位核 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 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 41. 澄清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結束;
- 42.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及作出相應修訂以與上述對細則作出的修訂保持一 致;及
- 43.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 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澄清條文,或更好地與其措辭保持一致。

以下為對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作出標示的建議修訂)。附另有指明外,於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指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如細則的串連編號由於對有關修訂的若干條文作出新增、刪除或重新編排而改變,則據此修訂的細則條文的串連編號應予相應更改,包括交叉提述。

附註: 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SPG Land (Holdings)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盛高置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u>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u>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 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 SPG Land (Holdings)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盛高置地及其雙重外文名稱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u>KY1-1111</u>, <u>Cayman Islands</u>British West Indies。
- 查. 在本章程大綱下述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控股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以及統籌 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 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行政管理;
 -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地或絕對地),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

之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於催繳時就上述各項繳款。

- 4. 在本章程大綱下述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擁有並能夠全面 行使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
- 5. 本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必須獲正式發牌方可從事的 須持牌業務。
- 6. 本公司不應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須的權力。
-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就所持股份不時之未繳股款為限。
- 8. 本公司之股本為400,000 5,000,000,000 港元,分為4,000,000 7,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0.100.50港元之普通股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符合公司法之條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屬最初、經贖回或增加,亦不論是否附有優先權、優先權利或特權,或受任何權利延後安排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致使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列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將受前文所述權力規限。
-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項下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以存續方式於其他司 法權區進行註冊。

(如中文版及英文版之間有不一致及/或矛盾之處,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 經修訂及經重列 章程細則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 標題 | 細則條文 |
|------------|--|
| 表A | 1 |
| 詮釋 | 2 |
| 股本 | 3 |
| 更改股本 | 4-7 |
| 股權 | 8-9 |
| 可轉換優先股 | 9A |
| 修訂權利 | 10-11 |
| 股份 | 12-15 |
| 股票 | 16-21 |
| 留置權 | 22-24 |
| 催繳股款 | 25-33 |
| 沒收股份 | 34-42 |
| 股東名冊 | 43-44 |
| 記錄日期 | 45 |
| 股份轉讓 | 46-51 |
| 轉送股份 | 52-54 |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
| 股東大會 | 56-58 |
| 股東大會通告 | 59-60 |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1-65 |
| 投票 | 66- 77 74 |
| 委任代表 | 75 78-83 80 |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 8481 |
| 股東書面決議案 | 8582 |
| 董事會 | 86 83 |
| 董事退任 | 87 84- 88 85 |
| 董事資格的取消 | 89 86 |
| 執行董事 | 90 87- 91 88 |
| 替任董事 | 9 2 89-9 5 92 |
|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6 93- 99 96 |
| 董事利益 | 100 97- 103 100 |
|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4 101- 109 106 |
| 借款權力 | 110 107- 113 110 |
|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14 111- 123 120 |
| 經理 | 124 121- 126 123 |
| 高級職員 | 127 124- 130 127 |
|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 131 128 |
| 會議記錄 | 132 129 |
| 印章 | 133 130 |
| 文件認證 | 134 131 |
| 銷毀文件 | 135 132 |
|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6 133- 145 142 |
| 储備 | 146143 |
| 資本化 | 140 <u>145</u> 147144-148145 |
| 2116 | 11, 111 110 110 |

附錄三

認 購 權 儲 備 149146

會計記錄150147-154151審核155152-160157通知161158-163160

簽署 164161

清盤 165162-166163

彌償167164財政年度165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168166資料16916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經重列 章程細則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詮 釋

表A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 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 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 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官方刊物,包括在指定 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規限及允許下,透 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 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 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以包括任何個人或 合夥人。 |
|------------------|---|---|
| 「董事會」 或「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
| 「股本」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 「整日」 | 指 |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 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 效之日。 |
| 「結算所」 | 指 |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 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 易),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 「主管監管機關」 | 指 |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主管監管機關。 |
| 「可轉換優先股」 | 指 | 每股面值0.50港元的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 |
|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 指 |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 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 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 以任何方式透過任何媒體利用有線、無線電、 光學途徑或其他類似電磁途徑發送、傳送、 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 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 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u>就</u>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且(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召開的股東大會。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 訂)第22章公司法。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説明及如本細則所進一 步界定者)。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

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

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股」 指 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繳足或入賬列作

繳足。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

(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

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場地」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

會不時決定)的本公司主股東名冊及(倘適用)

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

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

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

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鋼印(包括

證券鋼印)。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 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

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 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 代表代為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 條妥為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

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本細則或法規下的任何條文指明須要普通決議案,為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應視作有效。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

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

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

<u>則</u>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指一種性別的詞彙包含另一種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臨時方式再現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方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方式的再現或轉載文字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形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本細則的 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 親筆或蓋章簽署或簽立或透過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 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 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可見形式資料 (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三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節及第19節如 施加本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u> 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陳述的權利;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於適當情況下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
- (k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 法團,包括透過正式<u>授權委派</u>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 代表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要求在會議上 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u>hm</u>)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 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m)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 正式授權的代表。

股本

- 3. (1) 本公司的股本將<u>為5,000,000,000港元</u>,分為7,000,000,000股普通股及 3,00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作出的任何決定須視為已獲本細則許可。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除非公司法容許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在遵守任何其他有關 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得就任何人士為或 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對價交出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u>本公司</u>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 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 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 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 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 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 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本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u>本公司的</u>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按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歸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該等股份可在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的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價格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可轉換優先股

9A. (1) 釋義

就本細則第9A條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各詞彙具旁邊第二欄所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營業日」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

或公眾假期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

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

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及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

算參與者| 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 獲准以託管商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

投資者戶口 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轉換日期」 緊隨根據下文第(6)段提交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的股

票及連同有效轉換通知之日期後的營業日;

「轉換通知」 任何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不時發出的通知(以大致

符合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訂明該可轉換優先 股股東有意就其所持有之一股或以上的可轉換優

先股行使轉換權;

「可轉換優先股

股東」

不時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人士;

「轉換比率」 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

股的比率;

「轉換權」 於下文第(6)段的條文規限下,可轉換優先股股東

將任何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

「轉換股東」 正將或已將其全部或部份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

通股的可轉換優先股股東;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股東名冊」 適用法律規定的詳盡及完整的股東名冊,以(其中

包括) 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及普通股持有人;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內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在香港聯交所上

市的股份須有指定最低百分比須由就上市規則而

言的公眾人士持有的規定;

「記錄日期」有關類別證券認購人、承讓人或持有人須辦理登

記以參與或有權享有有關分派或權利的日期及時

間;

「股東名冊」 具有下文第9(a)段所賦予的涵義;及

「收購守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可轉換優先股的權利及限制如下:

(2) 股息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及議決派發的資金中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的任何股息,基準為根據第6段按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所得的普通股數目及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3) 資產分派

於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而分派資產時(但非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或任何本公司購回可轉換優先股或普通股時),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本公司 資產及資金應按下列優先次序動用,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 (a) 首先,向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支付相等於其所持有的可轉換優先股 的總面值的金額,彼等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該等資產的餘下部份應屬於及按同等地位的基準分派予任何類別 股份(包括可轉換優先股,但無權分享該等資產的任何其他股份除 外)的持有人,並參考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總面值。

(4) 可轉換優先股的地位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的權利與每股普通股相同。 於未有取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的同意的情況下,當任何可轉換優先股尚未行 使,本公司不得發行在分享溢利或資產方面較可轉換優先股享有更高或優先 或相等地位,並附帶股息率、投票、贖回、轉換、交換等權利或董事可能釐定 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權利的股份。

(5) 投票

- (a) 可轉換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 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把 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會(須首先就此取得 任何所需同意)修訂或撤銷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的權利或特權或修 訂可轉換優先股所受限制,在此情況下,可轉換優先股將賦予其 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但除 了選舉主席、動議休會及有關清盤的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 (須首先就此取得任何所需同意)修訂或撤銷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的 權利及特權或修訂可轉換優先股所受限制的決議案外,該等持有 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投票。
- (b) 當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當時任何決議案投票,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公司代表出席的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將有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公司代表出席的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的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倘該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日期為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48小時前當日)可轉換為的每股普通股投一票。

(6) 轉換

- (a) 可轉換優先股須按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的選擇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有關數目則依照轉換比率決定,而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儘管上文所述有關任何轉換可轉換優先股的一般性,轉換股東有權按比例獲取累計至緊接發送轉換通知至本公司之前一日的股息。
- (b) 在下文第(6)(f)段的規限下,轉換股東於轉換其可轉換優先股而有權獲取的普通股數目,應為當時生效的轉換比率乘以獲轉換的可轉換優先股數目後得出之數目。
- (c) (i) 任何有意根據上文第(6)(a)段轉換彼持有之一股或以上可轉換優先股之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須將一份轉換通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若轉換通知以掛號信(或倘從香港以外地區,則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方式寄出,應被視為已於寄出後第五個營業日送達。
 - (ii) 有關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應在彼根據上文第(6)(c)(i)段發出轉換通知時,把作為所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或(倘股票已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合理要求之擁有權憑證,連同轉換通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ii) 待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把轉換通知及作為所轉換可轉換優 先股憑證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後,本公司應於不遲於收取有關 轉換通知及股票日期後之三個營業日,並按可轉換股股東於 轉換通知的選擇,進行以下任何一項:
 - (A) 向該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代表可轉換優先股所轉換之

普通股數目之股票,其上印有交回本公司及作為可轉換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所示之相同姓名/名稱;或

- (B) 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簽發,促使可轉換優先股轉換而得之該等數目普通股按轉換通知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在各情況下均連同轉換股東根據上文第6(c)(ii)段交回的股票任何餘下未轉換的可轉換優先股的新股票。
- (d) 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所有時間均有充足數量之未發行普通 股可予發行,以應付可轉換優先股之轉換權。
- (e) 不論會否與本細則所載之條文有所抵觸,倘於可轉換優先股股東 行使與該可轉換優先股股東所持有之任何可轉換優先股相關之轉 換權後發行普通股,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緊隨於有關轉換後符 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該項轉換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須 限制在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本公司最 高可發行普通股份數目之範圍內,而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尋求轉換 可轉換優先股的餘額須退還予該可轉換優先股股東。
- (f) 倘於有關轉換後,任何股東及/或其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作出強制要約,則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將不會發生。

(7) 保障轉換比率

- (a) 轉換比率將定為一股可轉換優先股對一股普通股。
- (b) 倘及當普通股合併或拆細為不同面值,亦將對可轉換優先股進行相同的合併或拆細。
- (c) 概無其他普通股架構變動及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至普通股,除

非於同一時間有關進行可轉換優先股的相同變動或資本化則除外。

(8) 贖回

可轉換優先股將不得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9) 登記

- (a) 本公司須按適用法律之規定就確定已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存置及保留一份完全及完整的登記冊(「登記冊」), 登記冊須載有轉讓、購買、轉換及/或註銷可轉換優先股之詳情, 以及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被竊或損毀之可轉換優先股 股票而發行之任何替代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持有可轉換優 先股之所有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之足夠身份資料。
- (b) 本公司將儘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轉換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在普通股 登記冊登記或促使其代理登記轉換通知內指定之有關人士為有關 數目普通股之持有人,並將進行下列其中一項:
 - (i) 倘轉換股東根據第6(c)(iii)(A)段要求,以郵寄(郵誤風險由獲 寄發該股票或該等股票之人士承擔;若該人士要求以普通郵 遞以外之方式寄發,彼須承擔有關費用)該股票或該等股票 至轉換通知註明之人士及地址;或
 - (ii) 倘轉換股東根據第6(c)(iii)(B)段要求,提供該等合理必須的文件,證明將可轉換優先股所轉換的該普通股數目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c) 所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將會註銷,方法為於有關登記日期(定義見下文第9(d)段)在登記冊刪除持有人之姓名/名稱。

(d) 就此在轉換通知內指定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將自彼或彼等在普通 股登記冊上獲登記為持有人之日(「**登記日期**」)起,成為轉換時可 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記錄之持有人。除本第(9)段所載列者外,可 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之普通股之持有人,並不享有在有關登 記日期前之記錄日期之權利。

(10) 承諾

在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仍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

- (a)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1)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 之上市地位;及(2)為轉換可轉換優先股時所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取 得及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b) 在未以細則所訂明之方式取得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作為類別股東) 之同意前,或除非根據細則獲批准,本公司不可修訂、修改、更改 或撤銷可轉換優先股(作為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及
- (c) 本公司將須就任何可轉換優先股轉換時所發行之普通股支付所有 須於香港支付之費用、資本及印花税(如有)。

(11) 付款

- (a) 根據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就可轉換優先股支付之所有款項,應於到期日支付到有關可轉換優先股股東不時以最少五個營業日事先通知知會本公司之銀行戶口。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之條款及條件就可轉換優先股作出之一切付款將以即時可供動用之資金以港元支付。
- (b) 倘可轉換優先股任何款項的付款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該付款將 由本公司於隨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以相同方式作出而不計利息。

(c)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可轉換優先股之一切付款或分派, 將支付或付款予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根據本分段作出任何 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在此方面之責任。

(12) 轉讓

持有人可於無限制的情況下轉讓可轉換優先股(及其任何之一),惟倘承讓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持有人須事先向本公司及(倘適用)香港聯交所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協助任何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出讓或轉讓,包括就上述批准向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作出任何必要的申請(倘獲如此規定)。

(13) 上市

概不會就可轉換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14) 歧義

若本細則第9A條之任何條文與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歧義,則 就歧義的地方而言概以本細則第9A條為準,惟倘有關歧義將導致違反法規 (包括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則作別論。

修訂權利

-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或延會除外)所須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 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 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或延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 (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 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表決權。;及
- (c) 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人士出席的該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 投票方式表決。
-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 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出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均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出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 似性質的證券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公司只承認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
-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 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 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編號(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也可以是按董事可以不時決定的格式。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加印,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過一類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是針對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 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 名持有人。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列第一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 (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都有權免費就所有 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第一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 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

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 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細則第 (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 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 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所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作出催繳或有於指定時間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的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 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是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

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達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取得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 方式繳付。
-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 28. 倘若股東沒有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0. 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的名稱已記錄於股東名冊內,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作出 不同的安排。
-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金錢或金錢價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 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 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 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 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股份,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 提述包括交回。
-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 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 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

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 其利息。

- 39. 針對全部聲稱擁有被沒收股份的人而言,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且該宣佈將(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的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 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u>在香港存置的</u>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u>時間</u>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 45. <u>受上市規則所規限下</u>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訂定任何日期為:
 - (a) 决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當日或該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决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 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即可根據其適用法律及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 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股 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非清晰方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

<u>資料進行存置</u>,前提是該記錄符合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適用於 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 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 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 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 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主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主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不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主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主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主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根據公司法提交辦事處或存置主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 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 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 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主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 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51. 於任何指定報章或其他報章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 (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 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 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向出示董事會可能 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 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

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不給予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第一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 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 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 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兑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54條及(倘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及促使於日報及有權獲得股份的有關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最近已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向該等股東及人士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 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 有人或獲傅轉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 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 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 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 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 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的任何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 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 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細則的任 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 舉行一次,<u>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u> 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 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一個較長的期間並無違 反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為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於細則第64A條所指定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u>按一股一票基準</u>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

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於一個 地點(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場地)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 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方式召集。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方式召集,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經同意後以更短的通告方式召集: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多數股東為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場地,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主要會議場地(「主要會議場地」);(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影響及詳情的聲明,或倘於會議前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務,則須說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有關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各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 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 他主管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在任何情況的法定人數。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57條所述方式及方法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必須散會。
-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其中一位主席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舉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舉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

<u>願擔任大會主席</u>,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都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電子設施或本細則允許的設施參與以任何 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而忽然無法透過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 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直至 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大會決定的另一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在另一地點及/或改以另一方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原應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 出席及參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 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 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 表,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u>,且在適當情況下,本分段(2)中所有</u> 對「股東」的提述均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如一名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 應於其在主要會議場地開始時視為開始;

- (b) 在會議地點親自(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表決,及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程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可令身處主要會議場地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位於香港以 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本細則中關於會議通告的送達和發出以 及代表委任書提交時間的條文,應參照有關主要會議場地的條文 適用;如屬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列 明。
-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 安排,管理主要會議場地、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情況 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票分 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 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自(如股東為法

團,透過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 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 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 用於該會議且當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

64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場地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 不足以滿足細則第64A (i)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得會議實 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 表決的人士表達觀點的合理機會;或
- (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 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64D. (1)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頻次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業主所施加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定論,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無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集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方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 站登載有關押後的通告(前提是未能登載該通告將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 押後);
 - (b) <u>當僅變更通告內訂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u> 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並受其規限的 前提下,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 電子設施(倘適用),且須以董事會可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須 以細則第161條所指明其中一種途徑就延會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通告, 並須指明延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以及須 提交代表委任書以使其在該延會上屬有效的日期及時間(前提是任何已 就原訂會議提交的代表委任書將在延會上繼續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 代表委任書取替,否則所有代表委任書倘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舉行前 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均視作有效則作別論);及
 - (cd) 倘延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 則毋須通知有待於延會<u>或變更會議</u>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 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有足夠設施 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 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 無效。
-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所述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者同時並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 66. (1) 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 親 自 或 由 受 委 代 表 代 為 (或 如 股 東 為 公 司 , 則 由 其正 式 授 權 的 代 表) 出 席的股東可就本身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 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就股份繳足 股款)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實 體會議上,會議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 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股東 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投一 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 每位此等受委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 序或行政事宜乃(i) 並非股東大會議程所列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 的任何補充通函所載者;及(ii)與主席為維持會議有序地進行及/或使 會議的事務得以妥當及有效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觀 點而履行的職務相關者。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可透過董事 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

- (2) 倘屬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 時或之前,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 代表代為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 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其持有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 東的總表決權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

- 67.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將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數據情況下,方會披露有關資料。
- 6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 投票表決的會議上的一項決議案。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下,則 本公司才要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 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 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 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 通告。
-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

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 時間撤回。

- 71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72<u>69</u>.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將其全部票數 投向同一選擇。
- 73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 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5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 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 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 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於大會上 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76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上</u>市規則為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而要求該等股東放棄表決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錯誤在被反對的投票在其所被作出的或投下的或發生錯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錯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8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79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 8077. (1) 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 證明受委代表的委任有效或其他相關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 則規定所需)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 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 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訂定者規限及須受本公司 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 時確定任何該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宜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 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 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 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 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於根據本條細 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指定電子地址 用於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 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子地

址,則於所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81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如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本細則所載途徑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 8279. 即使當事人已身故或已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如沒有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進行投票表決召開或進行點票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83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的調整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 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 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 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 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 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 授權,該授權須註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 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 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 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 名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 進行個別投票的權利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 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 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 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以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 86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 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 根據細則第8784條為此目的選舉或委任,並於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內 任職,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已 選出或已被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 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直至 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再被選舉。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 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 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 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的數目, 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 87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再被選舉,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流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須)想退任且不再競逐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流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

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83 (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知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推舉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提交至本公司,但不得早於為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對日本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 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或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 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 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 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的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88. 即使有細則第9693條、9794條、9895條及9996條,根據細則第90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 92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繼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 93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 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 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 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

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調整)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94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另行加上本身的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95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6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 97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的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 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 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 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利益

100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 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 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 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 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 (c) 而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 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 定) 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 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 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本細則 另 有 規 定 , 董 事 可 按 其 認 為 適 當 的 方 式 就 各 方 面 行 使 或 促 使 行 使 本 公 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 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 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 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 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 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 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 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 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101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102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 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第一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 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 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第一次董 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 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會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 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會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 排中擁有利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103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u>緊密</u>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 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而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但該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 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 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u>提供發出的任何抵 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

- (ii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u>提供發出的</u>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 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u>建議合約或安排</u>,而董 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 有利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 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 東而直接或問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 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 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u>i</u>i) 任何有關<u>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u> 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操作<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u> 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
 - (b) 一接納、修訂或操作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 此等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 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僱員所 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i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 證券擁有利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 士同樣享有該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果及只有在(但只是如果及只有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問接)於一問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問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董事或其聯繫人的利益在歸還權或剩餘權內及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2)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公平披露者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公平披露者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

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 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 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 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 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事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分配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 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u>倘及僅限於除了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u>香港法例第<u>622</u>32章公司條例 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 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第157H條准許外 (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 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問接)控制權益的另

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 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細則第104101(4)條只是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期間有效。

- 105.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配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事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106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適會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會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 107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並行或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108105.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 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

式簽署、開出、承兑、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 169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額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 110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該等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
- HH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112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 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H3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取得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

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14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u>或延會</u>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 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 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6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須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所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u>、電子</u>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 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 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自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倘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 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 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 117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規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H8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u>或多位</u>會議主席及一位或多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沒有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u>119116.</u>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 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20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 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 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 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 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121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 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管限,只要有關規定適用而且沒有被董事會 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 122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途徑(包括電子通訊途徑)向董事會發出的該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以書面形式就該決議案的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

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簽署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123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瑕疵,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 124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 (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配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 職員的工作開支。
- 125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26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 127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u>至少一名</u>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 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u>董事可</u>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 決定的方式選出多名主席進行。
 -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128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適當,可委的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對該等會議作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為此目的而設的適當的簿冊將該等會議記錄記入。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9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 130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1128.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的改變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 132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作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 133130. (1)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針對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的委任)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加上認為適當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的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5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 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 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 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

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 136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 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7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以溢利構成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款項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8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 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 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 139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可以派發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鑒於公司的溢利可以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 140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 14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142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第一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第一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143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 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 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 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 託人。
- 144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上或向下調整至整數,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45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 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 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 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 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 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 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 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 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 部份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 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 (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 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 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 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 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説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 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 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 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

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 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 下,全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 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 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調整至整數,或據此零碎 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 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 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 有關方具約東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某一指定的 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 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之間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調整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 146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 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 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 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決定的款項 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當用途,而 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 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 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 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資本化

- 1471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款項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本細則所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在任何儲備或基金 (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款項資本化(不論該 些儲備或資金是否可用於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 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

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 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即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 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 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 (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 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 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8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 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 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 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 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 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 股東有效及具約東力。

認購權儲備

149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 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 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 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 (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 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 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 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 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 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 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 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 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 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 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

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登記冊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 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 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 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 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 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 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 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 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 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50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 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 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51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152149. 在細則第153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153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154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5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藉普通決議</u> <u>秦</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 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普通特別</u>決議案 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 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6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 154.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藉 普通決議案決定
- 157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在任何有關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獲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須由董事會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並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其酬金。
-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 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 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 159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 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 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160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説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被審查的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關於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方面,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

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 161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送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且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能循下列途徑發送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透過預付郵資方式郵寄送達股東在主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 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 登廣告;
 - (e) 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須受限於本公司已遵守任何就與獲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相關的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 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向有權訪問的有關人士公佈,惟須受限於本公司已遵守任何就與獲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相關的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説明通告、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的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或
 - (g) 發送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透過其所允許其 他途徑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 (2) 除於網站登載外,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途徑提供。

-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送予該名在主股東名冊排名 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 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則應受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主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應已就有關股份向該名人士所享有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的人士妥為發出的所有通告所約束。
- (5) 任何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接收由本公司發出的通告的股東或 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 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149、153150及161158條所提述的文件) 可僅以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於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向 有關股東提供中文或英文。

162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應視為於其從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的伺服器傳送 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被視為由 本公司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出現當日被視為已送達;或於可供查閱通告當日被視為已根據本細則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以時間較後者為準);

- (d) 如以本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憑證;及
- (e) 如於本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應視為於廣告首次 刊登當日已送達。
- 163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 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 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4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

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u>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 145<u>162.</u> (1) <u>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u>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66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 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 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 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 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 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如何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然後結束本公司的清盤及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本公司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

- 167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是現任或已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

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 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改變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9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 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茲通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以電子會議方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的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董事:
 - A. 王偉賢先生;
 - B. 吳正奎先生;
 - C. 李偉博士;及
 - D. 林家禮博士太平紳士。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 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a) 在(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 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 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 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 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總股本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本),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發生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 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證券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 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 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 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股 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發生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 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5.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的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董事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的總面值,加入到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普通股本總面值中,惟本公司所購回的普通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的10%。

作為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批准修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現 行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 (b) 批准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及按呈交股東週年大會的格式(註有「A」字樣並已經由董事簽署以供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予採納,以替換及排除本公司現行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就上述事宜或為使其生效,作出及 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密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各稱為「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u>一對</u>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 6. 為釐定股東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